

证券代码：300570

证券简称：太辰光

公告编号：2018-021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70，证券简称：太辰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

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止本公告日，业绩预告情况与实际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同时，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以下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与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光通信行业，是我国在全世界范围内具有一定领先水平的有市场竞争力的行业，也是国家一直鼓励和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本行业的发展。公司多个技术研发项目方面以及企业所得税方面享受了国家相关优惠政策。如果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相关部门未来对这些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目前是产品主要出口企业，若相关进口国对本行业进出口政策等方面实施重大调整，也有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7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为76.84%，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未来上述客户对公司的采购发生较大波动，则可能给公司业绩带来较大影响。

（3）汇率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外销为主，其中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如果将来人民币相对美元等外币出现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有关章节，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
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